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簡字第777號

原告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

訴訟代理人 謝明華

陳怡穎

被告 李明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473元，及自民國104年10月31日起至民國110年7月19日止，按週年利率17%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04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週年利率3%計算之違約金，每次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慶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慶豐銀行）借款新臺幣（下同）70,000元，貸款期間自民國92年4月18日至95年4月18日止，以每個月為一期，共分36期，利息約定週年利率為17%，如被告遲延還本付息時，並加計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

01 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詎被告未依約還款，
02 迄今尚積欠本金50,473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嗣慶豐銀
03 行於94年6月14日將前開債權讓與訴外人中華成長一資產管
04 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成長一公司），中華成長一公司
05 於98年8月26日將前開債權讓與訴外人祈福資產管理股份有
06 限公司（下稱祈福公司），祈福公司復於104年10月30日將
07 前開債權轉讓與原告，並依法通知被告。為此，爰依消費借
08 貸契約與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09 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10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1 述。

12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債權
13 讓與證明書、貸款契約、還款明細查詢單、債權讓與通知書
14 及收件回執、本院114年度促字第2925號支付命令事件通知
15 等件在卷為證（見本院卷第8至17頁），而被告經合法通
16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7 述，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可採。
18 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9 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違約金，為有理
20 由，應予准許。

21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2 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
23 假執行。

2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26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振嘉

2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02 書記官 潘昱臻